##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225号

当事人: 灌南县新集乡亚芹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TN2TL2D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集镇新集街

经营者: 董亚芹

身份证号码: 320822196506076023

2023年11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依法对当事人灌南县新集乡亚芹超市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在售的魔鬼辣条川香辣子鸡味4袋、魔鬼辣条很麻很辣4袋均已超过保质期,当即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对董亚芹进行询问调查,董亚芹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12月6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7月以送货上门的方式(具体哪家,当事人不记得)以1.6元/袋的进价购进魔鬼辣条川味辣子鸡味、很麻很辣两种口味各10袋,放在店内对外销售,售价为2元/袋。2023年11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当事人店内在售的魔鬼辣条川香辣子鸡味4袋、麻鬼辣条很麻很辣4袋,共计8袋,均已超过保质期,上述魔鬼辣

条川香辣子鸡味净含量: 70g, 生产日期 20230501A6, 条码 6954909100658; 麻鬼辣条很麻很辣净含量: 70g, 生产日期 20230501A3, 条码 6954909103192。上述两种魔鬼辣条保质期均为5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均为 SC10741172100399, 生产商均为驻马店市慧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局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新 11-29-2 号),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上述魔鬼辣条过期后售出1袋。当事人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魔鬼辣条获利 0.4 元, 货值金额为 18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董亚芹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 主体资格;
-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便利店的现场笔录(2023年11月29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新11-29-2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023年12月4日) 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 4. 现场照片 6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 5. 投诉单一份,证明当事人案件的来源;
  - 6.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 7.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 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 8.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 9. 董亚芹残疾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为贰级残。

本局于2023年12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22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魔鬼辣条的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 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的规定,属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 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 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 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自身贰级残, 生活压力大。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 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江苏省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四)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以及后疫情时期商店经营困难等因素,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过期的魔鬼辣条8袋:
- 2、没收违法所得 0.4 元;
- 3、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1000.4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一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 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